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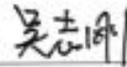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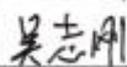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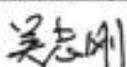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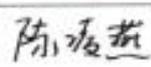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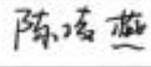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双布鞋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佳家福鞋厂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0gw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双布鞋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佳家福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CUD16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志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志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志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华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3490058222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凌燕	20230503537000000065	BH06636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凌燕	全本	BH06636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双布鞋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30123-07-02-2210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刚	联系方式	139****9733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0 分 34.708 秒, 北纬 38 度 11 分 49.8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 106 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2)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3)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4) 对照《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 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了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06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40'34.708"、N38°11'49.867"。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本项目已取得正定县南牛镇人民政府政府关于本项目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做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对全省各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划定。其中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距离滹沱河约11000m，距离磁河约13000m，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约10000米，处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为 49μg/m<sup>3</sup>，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 22.4%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土地资源。项目位于石家庄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供电能源利用在区域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未新增占地，未

突破土地利用上限。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 4、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7，本项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 5、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河北省及石家庄市发布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见表 1-3。

#### 6、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煤化工等行业；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洨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不涉及	符合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		

		<p>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水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底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p> <p>2. 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p> <p>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大气环境 总体 准入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制药、火电、建材、铸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p>	<p>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无需进行原料替代；本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物料、产品全部使用符合要求运输车辆及运输方式。</p>	符合

		<p>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防 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污染物，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符合
土壤环 境总体 管控要 求	建设用地风险 管控和修复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进行了严格的分区防渗要求，制定了防渗措施，厂区内尽可能布置绿化，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符合
自然 资源	水资源	<p>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总体 管控 要求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能源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
		<p>一般管控区：</p> <p>1. 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 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 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p>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

表 1-2 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铸造项目 2、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乡东贾村东，不属于自贸区区域范围。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3、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家具行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电加染燃料，项目用水采用集中供水，不开采地下水。厂区内自备水井已填埋。	符合

表 1-3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p>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p>	<p>(二) 重点区域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 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 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p>	<p>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 属于重点区域。</p>	<p>符合</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符合</p>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含量型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等。</p>	<p>符合</p>
<p>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p>	<p>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采用了清洁运输方式; 不属于被转换产能项目。</p>	<p>符合</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 不属于钢铁、热电、玻璃等行业。</p>	<p>符合</p>

整	（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符合
深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 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涉及天然气等。	符合
化	（六）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源	（七）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 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结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含量型原辅材料。	符合
构			
优			
化			
调			
整			
持			
续			
强			
化			
多			
污			
染			
物			

	减排	<p>(十八)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 到 2025 年, 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 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 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 也不属于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 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p>	符合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p>(二十二)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 “一市一策” 制定污染过程应对方案, 细化应急管控清单, 并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 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等行业; 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达标排放, 项目按当地要求重污染天气管理措施, 采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等措施。</p>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12 日)</p>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 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 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p>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制定全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组织各地和重点行业细化实施方案, 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保障措施。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 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p>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 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厂内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p>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严格的收集、</p>	符合

	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贮存及处置措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石政函【2022】72号)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不在园区内，不是属于化工、制药、石化工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	符合
	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厂区内自备水井已填埋。	符合
	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 100%。	符合

	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p>(一) 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p> <p>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 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 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p> <p>2、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150 万吨以上。推动 8 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 2 台 2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上不再延寿。3 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 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 168 台以上。6 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 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 65 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 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p> <p>3、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电厂、钢铁、煤炭储运中心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辅材料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其他行业大宗散货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 以上。12 月底前，完成太行智慧冷链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领域牵头单位完成本领域新能源汽车年度推广计划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短途运输重型车辆、市域内运行的长途客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新增或更新的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清扫车和洒水车等)全部为新能源车。</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陶瓷、家具制造、皮革和门窗制造等行业，符合环境准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也不涉及喷涂等作业；</p> <p>本项目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保证清洁运输。</p>	符合
	(二) 开展工业企业深层次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	符合

	<p>4、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12 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9 家，总数达到 18 家。严格落实创 A 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 A 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年内 B 级及以上企业达到 300 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p> <p>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 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 SCR 脱硝设施改造。10 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 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 月底前，全市 4095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 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 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 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p>	<p>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不涉及脱硫、脱硝等治理设施，也不涉及高炉煤气；本项目不涉及内浮罐、喷涂；</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包装袋存放于密闭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不产生 VOCs；生产过程中加热工序均在密闭环境进行，且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p>	
<p><b>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正政函</b></p>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废气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p>	<p>项目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车间全密闭处理，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2022]20 号)	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对开停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排查。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得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地域石家庄：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等。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所在区域不在沙区范围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 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包装袋存放于密闭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不产生 VOCs；生产过程中加热工序均在密闭环境进行，且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	符合
	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工序均在密闭环境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设计集气罩，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经预测可知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VOCs 排放工序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型原辅材料。	符合
<b>《关于印发&lt;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gt;的通知》 (冀环应急[2022]140 号)</b>	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 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湿度≤60%。 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 ④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1mg/m <sup>3</sup> 。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本项目废气不含难脱附物质。	符合
<b>《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b>	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治理、全面实施，按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实施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排放限期治理，提升 VOCs 污染治理和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监测监管能力，实	本项目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b>工作方案》</b></p>	<p>现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稳定达标和 VOCs 排放总量明显减少，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p>		
<p><b>《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b></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型原辅材料，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表面涂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型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物料储存过程不产生 VOCs，生产过程中加热工序均在密闭环境进行，且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p>	<p>符合</p>
	<p>推广适宜规范高效的治理措施。优先采用可再生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并定期对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采用无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时的，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活性炭。</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有组织形式外排。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活性炭按要求及时更换，能保障废气治理措施的处理效果。</p>	<p>符合</p>

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B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项目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 $\geq 80\%$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不使用再生料，不外购废旧塑料；项目不涉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使用，能源为电能。
污染治理技术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 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 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 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中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使用情况，不涉及 NOx 治理；项目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排放限值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 2.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text{mg}/\text{m}^3$ 。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塑料制品行业 B 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 项目要求，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5\text{mg}/\text{m}^3$ 。
无组织管控要求	1. 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	项目原料均外购袋装，不使用再生料，不外购废旧塑料，外购原料均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内储存，生产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负压输送，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

		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貌整洁有序。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台账制度等，厂内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按要求进行污染源自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②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物料、产品全部使用符合要求运输车辆及运输方式
运输监管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要求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指标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正定县佳家福鞋厂原厂址位于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西，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公司年产 15 万双鞋。2019 年 2 月，正定县佳家福鞋厂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双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正定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详见附件），批复文号：正行审环审[2019]006 号；2019 年 5 月企业组织完成了“年产 30 万双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2023 年 4 月，企业组织完成了“年产 30 万双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经验收后，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15 万双鞋。2023 年 4 月 18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2130123MA0CUD1626001X。</p> <p>由于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因此拟搬迁至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建设“年产 15 万双布鞋迁建项目”，迁建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5 万双布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定县佳家福鞋厂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项目基本情况</b></p> <p>（1）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双布鞋迁建项目</p> <p>（2）建设单位：正定县佳家福鞋厂</p> <p>（3）项目投资：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p> <p>（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4°40'34.708"、N38°11'49.867"。本项目西侧为临街马路，东、北、南侧为农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东贾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p>
----------	---

(5)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8 人，采用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三、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西搬迁至南牛镇东贾村村东，租赁东贾村现有空置厂房做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主要设备为：PVC 注塑机 2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烤箱流水线 2 条，缝纫机 3 台，下料机 1 台，布料激光切割机 1 台，打包机 1 台，另迁建后增加 1 台混料机、1 台粉碎机、2 台缝纫机。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40m <sup>2</sup> ，高 5m，砖混结构，内设 pvc 注塑机 2 台，混料机 1 台，烤箱流水线 2 条，粉碎机 2 台，主要用于生产。	现有
	裁剪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高 3m，砖混结构，下料机，用于布料裁剪。	现有
	缝纫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高 3m，砖混结构，内设缝纫机 5 台，下料机 1 台，布料激光切割机 1 台，打包机 1 台，主要用于布料缝纫。	现有
辅助工程	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360m <sup>2</sup> ，高 5m，砖混结构，用于产品及原料存放。	现有
	办公区	1 座，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高 3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职工临时休息、行政办公等。	现有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高 3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现有
	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高 3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东贾村供水系统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	/
	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供电	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	/
	供热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及生活采用电力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四、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建前项目产能	迁建项目产能	变化量	规格
布鞋	15 万双/年	15 万双/年	0	鞋号 35-45 码，平均每双鞋 PVC 用量约 0.4kg。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迁建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形态	迁建前项目年用量	迁建项目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地点
聚氯乙烯 (PVC)	25kg/袋	颗粒	40t/a	40t/a	0	2t, 库房
	25kg/袋	粉末	20t/a	20t/a	0	0.5t, 库房
布匹	120 米/卷	固态	3000 米/年	3000 米/年	0	240 米, 库房
外鞋面	40 双/捆	固态	15 万双	15 万双	0	400 双, 库房
包装纸箱	/	固态	/	3000 个	+3000 个	100 个, 库房
打包带	90 米/盘	固态	/	1800 米	+1800 米	450 米, 库房
线	8 轴/箱	固态	/	100 轴	+100 轴	16 轴, 库房
液压油	25kg/桶	液态	/	50kg/a	+50kg/a	50kg, 库房

注：项目原料均为外购新料，其中生产所用 PVC 原料为带有颜色的颗粒、粉末，PVC 原料不使用再生料，不外购废旧塑料。

迁建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迁建前项目用量	迁建项目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水	130m <sup>3</sup> /a	130m <sup>3</sup> /a	0	由东贾村集中供水系统提供
2	电	3 万 kW·h/a	3 万 kW·h/a	0	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应组份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应组份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氯乙烯	PVC,密度 1.40g/cm <sup>3</sup> ,蒸汽压 2580mmHg(25℃)。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属非结晶性高聚物,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 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不溶于水、酒精、汽油,在醚、酮和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PVC 的成型温度 140-170℃,分解温度≥180℃,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处理能力	迁建前项目	迁建后项目	变化量	备注
1	PVC 注塑机	0.02t/h	2 台	2 台	0	注塑车间
2	混料机	容积 25kg	1 台	2 台	+1	
3	破碎机 (专机专用)	0.02t/h	1 台	2 台	+1	
4	烤箱流水线	2000V	2 条	2 条	0	
5	下料机	XCLP3	1 台	1 台	0	裁剪车间
6	缝纫机	TYPE788	3 台	5 台	+2	缝纫车间
7	布料激光切割机	CMA1610T	1 台	1 台	0	
8	打包机	CN306542212 82	1 台	1 台	0	

## 七、公用及辅助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东贾村集中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4m<sup>3</sup>/d,新鲜水补水量为 0.8m<sup>3</sup>/d。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76\text{m}^3/\text{a}$  ( $0.587\text{m}^3/\text{d}$ )。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47\text{m}^3/\text{d}$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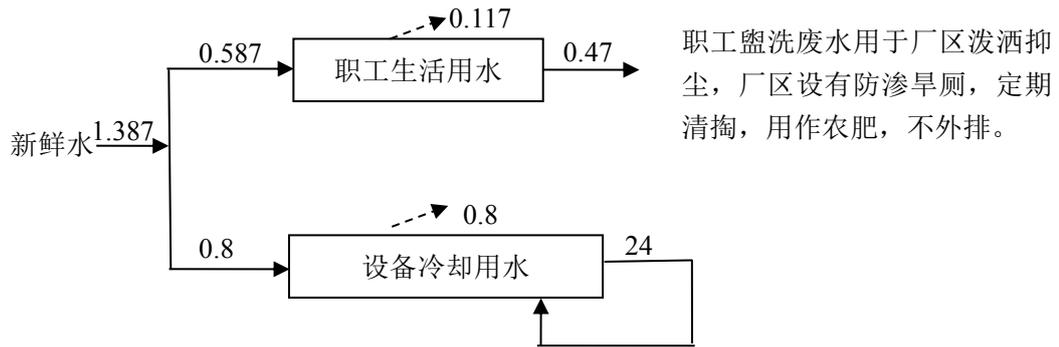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2、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 3 万 kWh/a，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
- 3、供热：全厂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制热。
- 4、制冷：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 八、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厂区大门设于西北侧，大门南侧为办公室，办公室东侧由西向东依次为裁剪车间、注塑车间、库房，厂区东北侧为缝纫车间。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方开挖、地基处理等，仅涉及主体工程装饰、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 二、运营期

##### 1、布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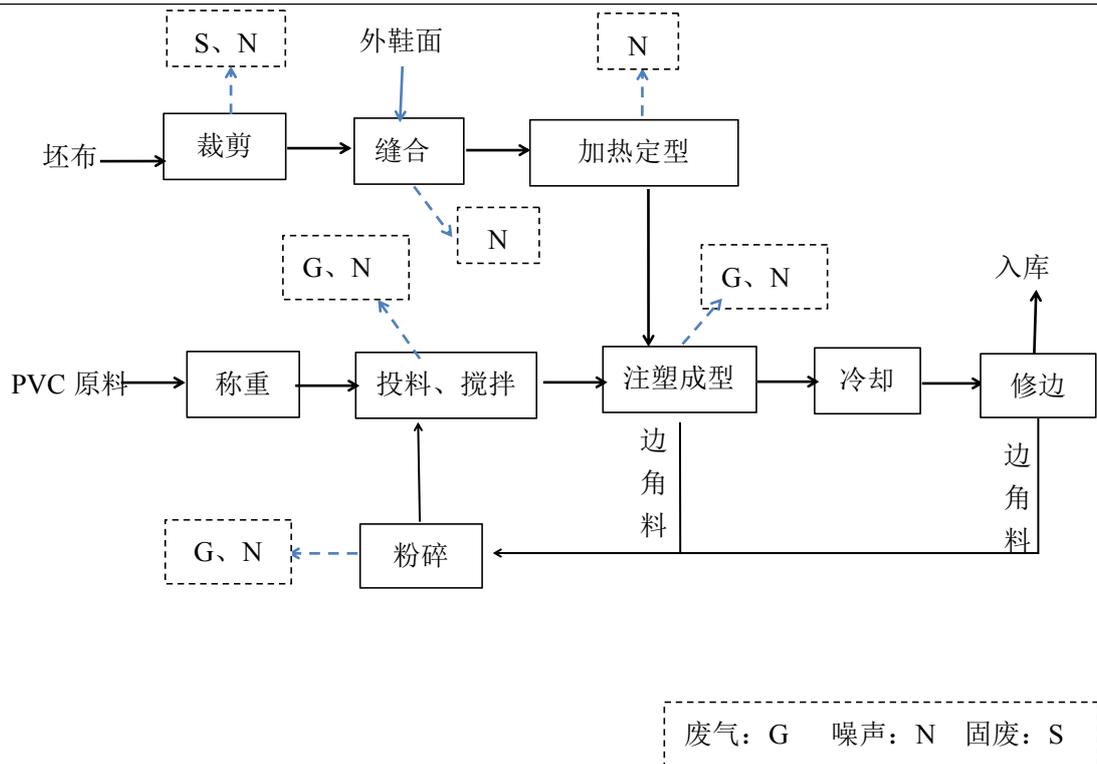


图 2-2 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描述:

(1) **裁剪、缝合:** 外购的坯布（材质为棉布），经下料机或布料激光切割机裁剪后，使用缝纫机将内衬和外购的外鞋面缝合在一起，成为布鞋鞋面。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裁剪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2) **鞋面定型:** 将缝制好的鞋面套入模具上，送入烤箱流水线，通过加热使鞋面形成一定的弧度，定型后的鞋面送至注塑机。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3) **称重、投料、搅拌:** 将 PVC 颗粒、PVC 粉末称重后，通过投料口投入封闭的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同时采用电加热对混料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70-80℃，使物料充分融合。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搅拌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4) **注塑成型:** 混合均匀后的原料通过气泵经密闭管道输送至 PVC 注塑机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70℃，使之成为熔融状态。在液压加压系统的作用下，将熔融状态下的 PVC 注入模具内，同时与套好鞋面的模具合并到一起，使鞋面和鞋底粘合成为一个整体，经过一段的时间和压力，使之固化成型。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5) 冷却：模具采用新鲜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定型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6) 修边：由人工对布鞋鞋底四边进行修整，修整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

(7) 粉碎：注塑、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粒径约 3~5mm。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表 2-7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搅拌工序			
	投料、搅拌、粉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连续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废布	裁剪	连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修边工序	塑料边角料	连续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设备维	废液压油	间断		

	护	废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历史环保手续

正定县佳家福鞋厂原厂址位于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西，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公司年产 15 万双鞋。2019 年 2 月，正定县佳家福鞋厂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双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正定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详见附件），批复文号：正行审环审[2019]006 号；2019 年 5 月企业组织完成了“年产 30 万双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专家签字（详见附件）；2023 年 4 月，企业组织完成了“年产 30 万双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专家签字（详见附件），经验收后，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15 万双鞋。2023 年 4 月 18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2130123MA0CUD1626001X。

### 2、现有工程生产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 (1) 废气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河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Y03007）号中检测数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3.7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8.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

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 （2）废水

现有工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进行厂房隔声、距离降噪等措施。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河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Y03007)号中检测数据，经检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58.0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布、除尘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现有环评可知，现有工程许可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非甲烷总烃 0.576t/a、颗粒物 1.152t/a。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SO <sub>2</sub>	0	0	/
NO <sub>x</sub>	0	0	/
非甲烷总烃	0.039*	0.576	满足
颗粒物	0.089*	1.152	满足
COD	0	0	/
NH <sub>3</sub> -N	0	0	/

注：\* 实际排放量是根据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Y03007)号中检测数据最大值计算得出。

##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正定县佳家福鞋厂正常运行，现有工程废气、噪声检测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

项目为迁建项目，新址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保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3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石家庄正定县南牛乡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正定县南牛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 $\mu\text{g}/\text{m}^3$ )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注：CO、O<sub>3</sub>无年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由表 3-1 可知，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年评价指标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SO<sub>2</sub>、NO<sub>2</sub>、CO 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经分析，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主要是受到春季非采暖期风沙尘、施工扬尘等影响；O<sub>3</sub> 超标主要原因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增多导致，次要原因是项目所在区域气象条件差（如高温、静风、少雨的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消除。

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工程污染特征，选取 TSP、非甲烷总烃作为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因子，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引用河北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迈吉（委）字[2022]第 0275 号）。

①监测布点：1#（河北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东南偏东 300 米，距本项目西北方向 2500 米处空地）本项目与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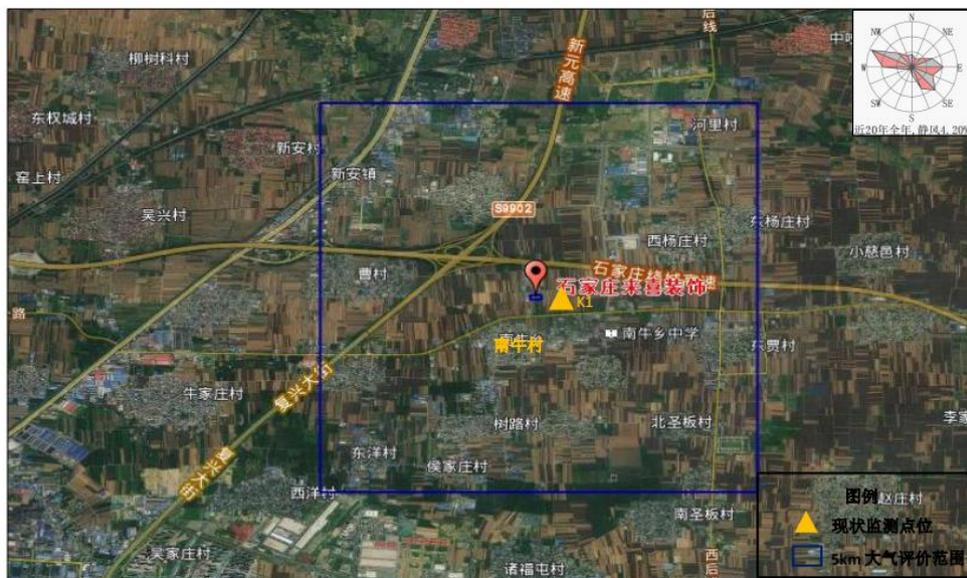


图 3-1 河北石家庄市来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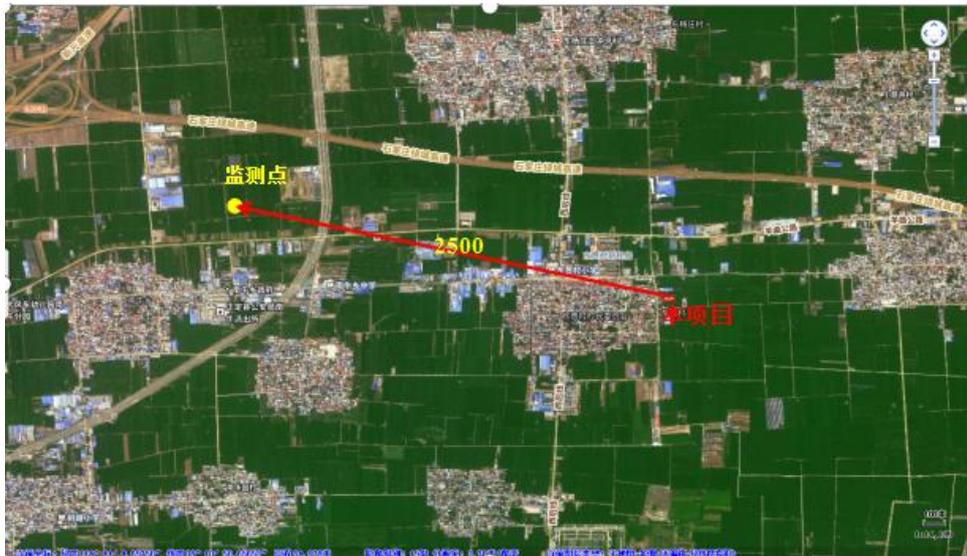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与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③采样时间、频率：2022年6月23日-6月29日，连续监测7天。

④监测分析方法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XC-014 福立气相色谱仪 9790II SY-001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修改单) GB/T15432-199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030/031 分析天平 AUY120 SY030	0.001mg/m <sup>3</sup>

⑤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2022.6.23~2022.6.29	TSP	24 小时浓度	0.195~0.220	73.33	0	达标	0.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0.71~1.01	50.5	0	达标	2.0

由表 3-3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TSP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河流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滹沱河河流水质状况均为优。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根据正定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布点要求和项目特点，厂界周边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各个

点位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一天。本项目拟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东贾村。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委托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7 日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LSJC-2024-1571），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1) 检测方案

**表 3-4 现场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东贾村 5 个民居	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2024.5.6~5.7

**表 3-5 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噪声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东贾村民居（5 个）		1 类（昼间：≤55dB(A) 夜间：≤45dB(A)）	

(2)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6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044 声校准器 LSJC-XC-042 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046	—

(3) 检测结果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4.05.06	厂界北 1#	dB(A)	54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东 2#		56	46		达标
	厂界南 3#		55	46		达标
	厂界西 4#		54	44		达标
2024.05.06	民居 5#		53	43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民居 6#		53	43		达标
-	民居 7#		53	42		达标
2024.05.07	民居 8#		53	44		达标
	民居 9#		54	44		达标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昼、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保护目标处现状监测昼、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间地面采用三合土处理、水泥硬化及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地面均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本项目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 （2）声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贾村；
- （3）地下水、土壤环境：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 （4）生态环境：经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 40' 28.457"	38° 11' 48.070"	东贾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侧	45
声环境	114° 40' 28.457"	38° 11' 48.070"	东贾村	居民	声环境 1 类区	西侧	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9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依据	执行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0μg/m <sup>3</sup>	≤2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运营期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处理效率≥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18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26kg/h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乙烯	排放浓度 $\leq 0.6\text{mg/m}^3$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企业厂房高5m，本项目排气筒高15米，满足要求。

##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根据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排放总量均为0t/a,不再进行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非甲烷总烃1.152t/a,颗粒物0.576t/a。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VOCs预测排放量0.004t/a,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0.052t/a。

本评价以预测浓度确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052t/a、非甲烷总烃0.004t/a。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原环评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

表 3-12 本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类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迁建后本项目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SO <sub>2</sub>	0	0	/	0	0
	NO <sub>x</sub>	0	0	/	0	0
	颗粒物	0.089*	0.052	0.089	0.052	-0.037
	非甲烷总烃	0.039*	0.004	0.039	0.004	-0.035

注: \* 实际排放量是根据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Y03007)号中检测数据最大值计算得出。

总量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安装人员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选择合理路线；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加强道路清扫及洒水抑尘。</p> <p>通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厂界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b>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小，可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p> <p><b>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是拆除、安装调试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声，将对项目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结合施工特点，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p> <p>(1)采购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装和调试各类机械。</p> <p>(2)合理安排设备拆除、安装和调试时间。</p> <p>(3)拆除、安装、调试设备期间，尽量关闭厂房大门，减轻噪声影响。</p> <p>(4)运输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同时还应注意项目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p> <p>(5)施工企业应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

	<p><b>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新设备废包装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新设备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搅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以及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本项目在注塑机、混料机、粉碎机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顶吸），集气罩尺寸为0.6m×0.4m（共6个），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p>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p>Q：设计风量，m<sup>3</sup>/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1.2m/s；  F：集气罩面积，m<sup>2</sup>。</p> <p>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1088.64m<sup>3</sup>/h，总风量为6531.84m<sup>3</sup>/h，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7000m<sup>3</sup>/h，满足生产要求。</p> <p><b>1.1.1 有组织废气</b></p> <p>（1）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加热搅拌、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5%计，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按80%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如下：</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math>0.021\text{t/a} \times 85\% = 0.018\text{t/a}</ma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math>0.018\text{t} \div 2400\text{h} \times 10^3 = 0.0075\text{kg/h}</math>；</p>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0075\text{kg/h} \div 7000\text{m}^3/\text{h} \times 10^6 = 1.07\text{mg}/\text{m}^3$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ext{t/a} \times (1-80\%) = 0.004\text{t/a}$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4\text{t} \div 2400\text{h} \times 10^3 = 0.0017\text{kg}/\text{h}$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17\text{kg}/\text{h} \div 7000\text{m}^3/\text{h} \times 10^6 = 0.243\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ext{t/a} \times (1-85\%) = 0.0027\text{t/a}$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相关要求。

## (2) 颗粒物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照“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中 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4050mg/双-产品,本项目产能 15 万双,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075t/a。

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S/ABS-干式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4%,即 2.4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t/a。

综上,本项目投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 0.6085t/a,本项目投料搅拌、粉碎工序工时均为 600h/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如下: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6085\text{t/a} \times 85\% = 0.517\text{t/a}$ ;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517\text{t} \div 600\text{h} \times 10^3 = 0.86\text{kg}/\text{h}$ ;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0.86\text{kg}/\text{h} \div 7000\text{m}^3/\text{h} \times 10^6 = 122.86\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17\text{t/a} \times (1-90\%) = 0.052\text{t/a}$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2\text{t} \div 600\text{h} \times 10^3 = 0.087\text{kg}/\text{h}$ ;

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87\text{kg}/\text{h} \div 7000\text{m}^3/\text{h} \times 10^6 = 12.43\text{mg}/\text{m}^3$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085\text{t/a} \times (1-85\%) = 0.09\text{t/a}$ ;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

(3) 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出自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州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分析，加热温度在 150℃条件下 1 吨 PVC 熔融产生氯化氢 94.8mg，产生氯乙烯 115.7mg，本项目年使用 PVC60t，故氯化氢产生量=60×94.8mg×10<sup>-3</sup>=5.688g/a (2.37×10<sup>-6</sup>kg/h)，氯乙烯产生量=60×115.7mg×10<sup>-3</sup>=6.942g/a (2.89×10<sup>-6</sup>kg/h)。由于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较小，故不再考虑二级活性炭对其的吸附作用，本项目搅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一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氯化氢、氯乙烯产排情况如下：

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排放量=5.688g/a×0.85=4.835g/a

氯化氢有组织产生/排放速率=2.37×10<sup>-6</sup>kg/h×0.85=2.01×10<sup>-6</sup>kg/h

氯化氢有组织产生/排放浓度=2.01×10<sup>-6</sup>kg/h÷7000m<sup>3</sup>/h=0.0003mg/m<sup>3</sup>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排放量=6.942g/a×0.85=5.901g/a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排放速率=2.89×10<sup>-6</sup>kg/h×0.85=2.46×10<sup>-6</sup>kg/h

氯乙烯有组织产生/排放浓度=2.46×10<sup>-6</sup>kg/h÷7000m<sup>3</sup>/h=0.0004mg/m<sup>3</sup>

本项目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臭气浓度类比正定县均隆鞋厂 2024 年 6 月自行检测报告（项目编号：LSJC-2024-1634）中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其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类比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 异味类比对象与本项目可比性分析

项目	类比对象	本项目排气筒 P1	可比性
产能	年产 30 万双 PVC 拖鞋、20 万双 EVA 拖鞋	年产 15 万双 PVC 拖鞋	多于本项目
生产工艺	搅拌、注塑成型、冷却、粉碎	搅拌、注塑成型、冷却、粉碎、裁剪、缝合	相似
原料种类及用量	PVC60t/a、EVA40t/a、色母 1t/a	PVC 颗粒 40t/a、PVC 粉末 40t/a	多于本项目
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相似

		氯化氢、氯乙烯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同

由上述对比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种类、废气种类、废气治理设施与类比对象相似，故具有类比可行性。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977，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16（无量纲）。

综上，本项目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 1.1.2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于车间内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h
注塑车间	颗粒物	0.09t/a	0.15	车间密闭	0.09t/a	0.15	600
	非甲烷总烃	0.0027t/a	0.001		0.0027t/a	0.001	2400
	氯化氢	0.853 g/a	$0.355 \times 10^{-6}$		0.853 g/a	$0.355 \times 10^{-6}$	2400
	氯乙烯	1.041 g/a	$0.434 \times 10^{-6}$		1.041 g/a	$0.434 \times 10^{-6}$	2400

利用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对四周厂界浓度监控点的贡献浓度，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贡献浓度为  $0.427\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贡献浓度为  $0.093\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达标。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01\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搅拌加热、注塑工序			投料、搅拌、粉碎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产生总量 t/a	0.021	$5.688 \times 10^{-6}$	$6.942 \times 10^{-6}$	0.6085
	废气收集效率%	85			85
	有组织产生量 t/a	0.018	$4.835 \times 10^{-6}$	$5.901 \times 10^{-6}$	0.517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0.0075	$2.01 \times 10^{-6}$	$2.46 \times 10^{-6}$	0.86
	有组织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1.07	0.0003	0.0004	122.86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P1			
	处理能力 $\text{m}^3/\text{h}$	7000			
	去除效率%	80	/	/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04	$4.835 \times 10^{-6}$	$5.901 \times 10^{-6}$	0.052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17	$2.01 \times 10^{-6}$	$2.46 \times 10^{-6}$	0.087
	有组织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243	0.0003	0.0004	12.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1			
	高度 m	15			
	内径 m	0.4			
	温度 $^{\circ}\text{C}$	20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北纬 $38^{\circ} 11' 49.934''$ 东经 $114^{\circ} 40' 35.863''$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h)	废气 (m <sup>3</sup> /h)	效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频次	措施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1	7000	0	颗粒物	112.86	0.86	1 年/次	停工，及时检修
		1	7000	0	非甲烷总烃	1.07	0.0075	1 年/次	

###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湿度  $\text{RH}\leq 5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附录 F，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

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加热搅拌、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浓缩：**吸附作用主要是借气体和固体（吸附剂）表面之接触而去处有机物或其他物质，气流中之气状微粒被吸附剂吸附者，称之为吸附质。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常用的吸附剂主要有活性炭。吸附程度决定于接触面以及吸附气体的物理性质。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体积比，及只对吸附成份具有较大的亲和力时，则能具有良好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孔径分布范围广，适用于不同分子大小有机物的吸附；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作用，使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异味）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一）活性炭吸附安全要求：

- 1、处理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 2、进入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中的有机废气浓度应小于其爆炸下限的 25%。
- 3、活性炭相关技术处理设施应设置压力指示，安装泄压防爆装置。
- 4、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关处理装置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并附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 5、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设备应满足相应消防、防爆要求。
- 6、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安装后，不得影响原工艺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转。
- 7、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70℃时，装置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布袋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

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

###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村东，根据正定县环境质量公报 2023 年度报告中数据，区域 NO<sub>2</sub>、S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混料机、粉碎机、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随着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厂界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p><b>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注塑机冷却水循环系统通过流动水在模板中的流动完成塑料制品间接冷却定型的目的，设备安装有冷却循环回流装置，冷却水仅水温发生变化，水质未受影响冷却过程部分水蒸发，因此只需定期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p><b>三、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b>3.1 噪声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室内噪声源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等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见下表。</p>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风机	--	24.9	0.1	1.2	85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昼间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缝纫车间	打包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	27.2	5.7	1.0	4.3	2.1	1.6	11.9	77.3	77.4	77.5	77.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7.3	57.4	57.5	57.2	1
2	缝纫车间	布料激光切割机	/	75		26.8	8.8	1.2	4.4	5.2	1.4	8.7	72.3	72.3	72.6	72.3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2.3	52.3	52.6	52.3	1
3	裁剪车间	下料机	/	75		-12.2	-12.6	1.2	2.1	4.3	8.9	1.7	73.0	72.9	72.9	73.1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3.0	52.9	52.9	53.1	1
4	注塑车间	烤箱流水线	/	75		12.9	-9.5	1.97	18.9	5.8	22.3	7.4	65.6	65.7	65.6	65.7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6	45.7	45.6	45.7	1
5	注塑车间	烤箱流水线	/	75		12.9	-6.2	1.97	18.8	9.1	22.3	4.1	65.6	65.7	65.6	65.8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6	45.7	45.6	45.8	1
6	注塑车间	破碎机	/	85		22.1	-8.8	1.1	9.7	5.9	31.5	7.3	75.6	75.7	75.6	75.7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5.6	55.7	55.6	55.7	1
7	注塑	破碎	/	85		21.1	-8.8	1.1	9.7	5.9	31.5	7.3	75.6	75.7	75.6	75.7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5.6	55.7	55.6	55.7	1



### 3.2、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源的特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1) 建设项目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屏蔽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

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② 几何发散衰减 (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_{div} = 20 \lg(r/r_0)$$

③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 参考位置距离, m;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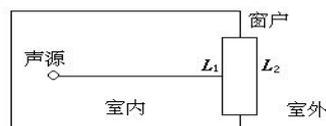
4) 户内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 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3 预测结果

通过噪声预测软件，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见图 4-1，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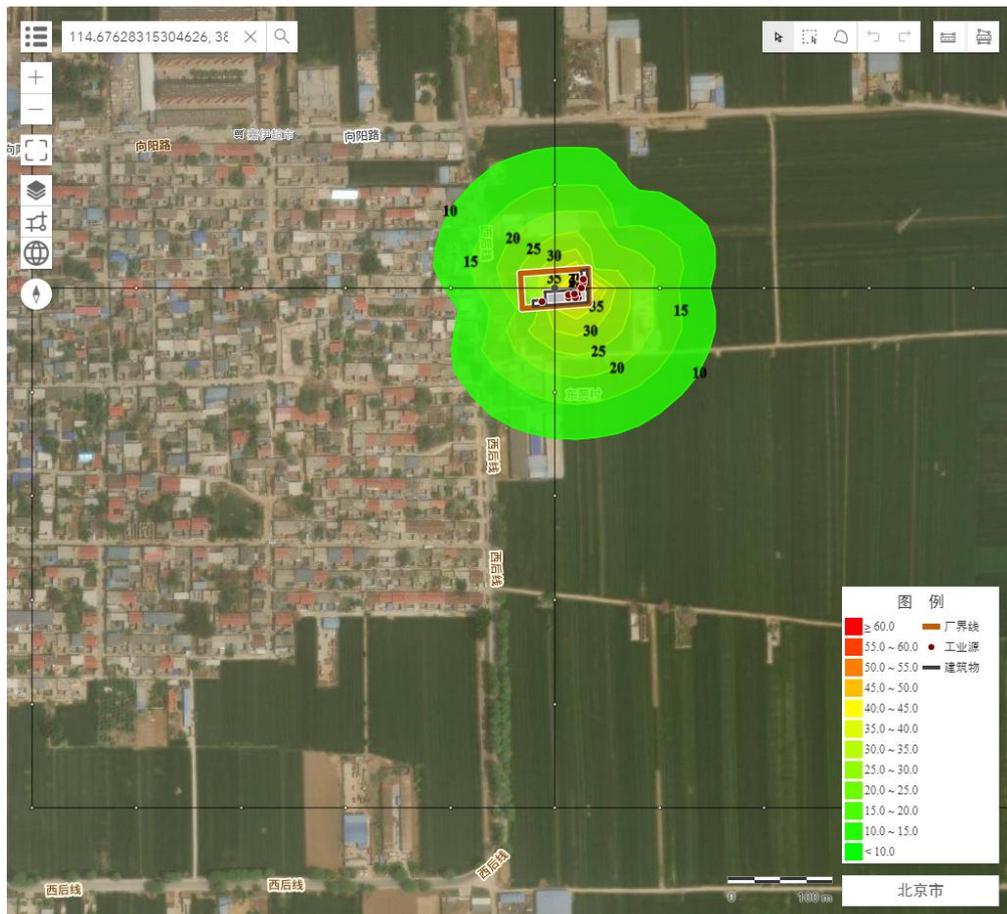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侧	33.3	-0.6	1.2	昼间	45.8	60	达标
南侧	25	-16.3	1.2	昼间	40.7	60	达标
西侧	-33.6	9.5	1.2	昼间	25.2	60	达标
北侧	20	19.5	1.2	昼间	37.8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4.676284,38.197254)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值/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较现状增 量/dB(A)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居民 5	53	55	21.1	53	0	达标
2	居民 6	53	55	17.4	53	0	达标
3	居民 7	53	55	12.6	53	0	达标
4	居民 8	53	55	15.0	53	0	达标
5	居民 9	54	55	15.7	54	0	达标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夜间不运行,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施后,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降噪的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后, 对各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昼间标准要求。

为防止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护:

- (1) 各类风机等设备高速旋转, 噪声较大, 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 对下料、切割等机械设备, 要在其底部进行基础减震, 设置软连接, 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 (3) 建议在选用室内装修材料时, 尽量采用吸声效果好的材料; 选用的门窗和墙体材料, 应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
- (4) 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 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5) 合理布置厂内各设施，建设绿化隔离带，以降低噪声并美化环境；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塑料边角料、废布、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裁剪过程产生的废布、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其中，边角料产量约 2.4t/a，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产生量约 0.46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本项目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t/a)
1	塑料边角料	2.4t/a	SW17	900-003-S17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0
2	废布	0.06t/a	SW17	900-007-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3	废布袋	0.01t/a	SW59	900-009-S59		0
4	除尘灰	0.465t/a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量为 1.414 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3t/a。

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过程如下：

根据《河北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风机风量为 7000m<sup>3</sup>/h，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炭箱填量共 2.8m<sup>3</sup>（活性炭密度约

500kg/m<sup>3</sup>), 即两级活性炭炭箱填量共 1.4t。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1 \times 10^{-9}$$

式中: T-更换周期, d;

G-活性炭重量, t;

C-废气消减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m<sup>3</sup>/h;

T1-生产时间, h/d, 本项目为 8h/d

经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为 2381 天,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 为保证吸附效果, 本次环评建议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 1 次。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14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14t/a。

#### ②废液压油、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0.005t/a、废油桶约 0.1kg/a,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1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危废间存放,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滤棉	HW49	900-041-49	0.03t/a		固态	有机废气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5t/a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油类	T, I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kg/a		液态	油类	T/In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20m <sup>2</sup>	袋装	5t	1 年

2	暂存间	废过滤 滤棉	HW49	900-041-49	东北 部	袋装		
3		废液压 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裁剪过程产生的废布、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本项目在厂区北侧位置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处，贮存过程均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暂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

综上，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量分类袋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进行：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

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规定：第七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七条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处理与处置措施可行。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物质为油料、危险废物。油料储存于库房油料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非正常状况下，地面由于防渗层开裂或破坏磨损，发生物料泄漏，若恰好发生泄漏处的地下水防渗层断裂或破坏，则将导致泄漏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为了防止污染物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区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分区防渗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根据区域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弱”。具体分区及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库房油料存放区	石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库房、旱厕等	其他类型	水泥硬化处理，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室、厂区道路	其他类型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从一般污染防渗分区的地面防渗措施到建构筑物 and 管道防渗措施均根据相关规范提出了相关要求，提出防渗措施技术比较成熟，对重点防渗区域提出的防渗要求达到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相关规范的防渗标准，一般污染防治分区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标准，防渗级别高，要求较严格，厂区防渗分区明确，从具体防渗措施看，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

目的，因此总体上该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六.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 1、风险源调查

风险物质的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的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为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1/Q1+q2/Q2+q3/Q3+.....+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单位为 t；

Q1，Q2，.....Qn——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和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废活性炭	/	1.414	50	0.02828

废过滤棉	/	0.03	50	0.0006
废液压油	/	0.005	2500	0.000002
废油桶	/	$0.1 \times 10^{-3}$	2500	0.0000004
合计				0.0289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289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识别

####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存放于物料存放区。

####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油类物质、废活性炭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

### 4、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1) 易燃设施、易燃品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磨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③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区，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车间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 2)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地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

携带火种等。

###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①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②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车间内吸烟、玩火。

③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④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⑤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 (3)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分类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及不相容危废混合。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4) 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中的上

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④员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T11651-89）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⑤按照《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安全标志》（GB2894-1996）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的要求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及安全标志，在三级安全教育中应包括消防及安全标志的内容。

⑥在生产过程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放在物质泄漏处理、火灾、人员疏散等方面。有条件时进行全面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 5、事故应急措施

（1）危废发生泄露时，可能引起水体污染事件时，应使用砂土筑起围堰，防止扩散，同时用吸附材料吸附围挡，或用泵导入备用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2）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情分别使用附近的消防砂、灭火器灭火，同时，负责消防废水池的队员应及时关闭雨水管网出厂前阀门，打开消防废水池进水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被污染的消防沙作为危废单独收集，消防废水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按要求进行处置。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 6、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七、环保投资预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所带来的污染，此必须筹措足够的资金，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以保证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0%。

## 八、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手续。

## 九、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

①机构设置：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②主要职责：**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先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即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g、**搞好场区绿化工作。

### 2、排污口管理

####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还要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规范，废气净化系统前、后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采样口选择有代表性、易于达到、安全可靠的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位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道采样，单采样断面与

弯头等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率。

对于圆形烟道，采样口应设置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口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的延长线上。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应小于 80mm，采样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口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③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sup>2</sup>。

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 (2) 环保标识的设置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 要求并参考其他相关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下图所示。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图 4-2 排污口图形标志牌

###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投料、 搅拌、粉碎工 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6个）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装 置（风机风量 7000m <sup>3</sup> /h） +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 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氯乙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 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 备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地表水 环境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 机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 低噪声设备、加 强设备维护，采 取减振及建筑 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布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储存能力8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p>①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库房、旱厕等。采取防渗措施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 米，使防渗层渗透系数≤1×10<sup>-7</sup>cm/s。</p> <p>②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油料存放处，采取防渗措施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 米，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1×10<sup>-10</sup>cm/s。</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场内道路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放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四周设 0.1m 以上溢流围堰，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10<sup>-10</sup>cm/s。</p> <p>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p> <p>③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p> <p>2、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p>3、原料运输及暂存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材料区采取防火措施，包括原材料区地面基础等采用不燃材料。</p> <p>②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岗位人员必须熟悉设备布置、管线分布和阀门用途；定期检查管道密封性能。</p> <p>4、应急预案</p>			

	<p>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关于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发[2015]26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等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具体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内容，并在本项目投入使用前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管理和培训，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内容进一步修订完善。</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厂内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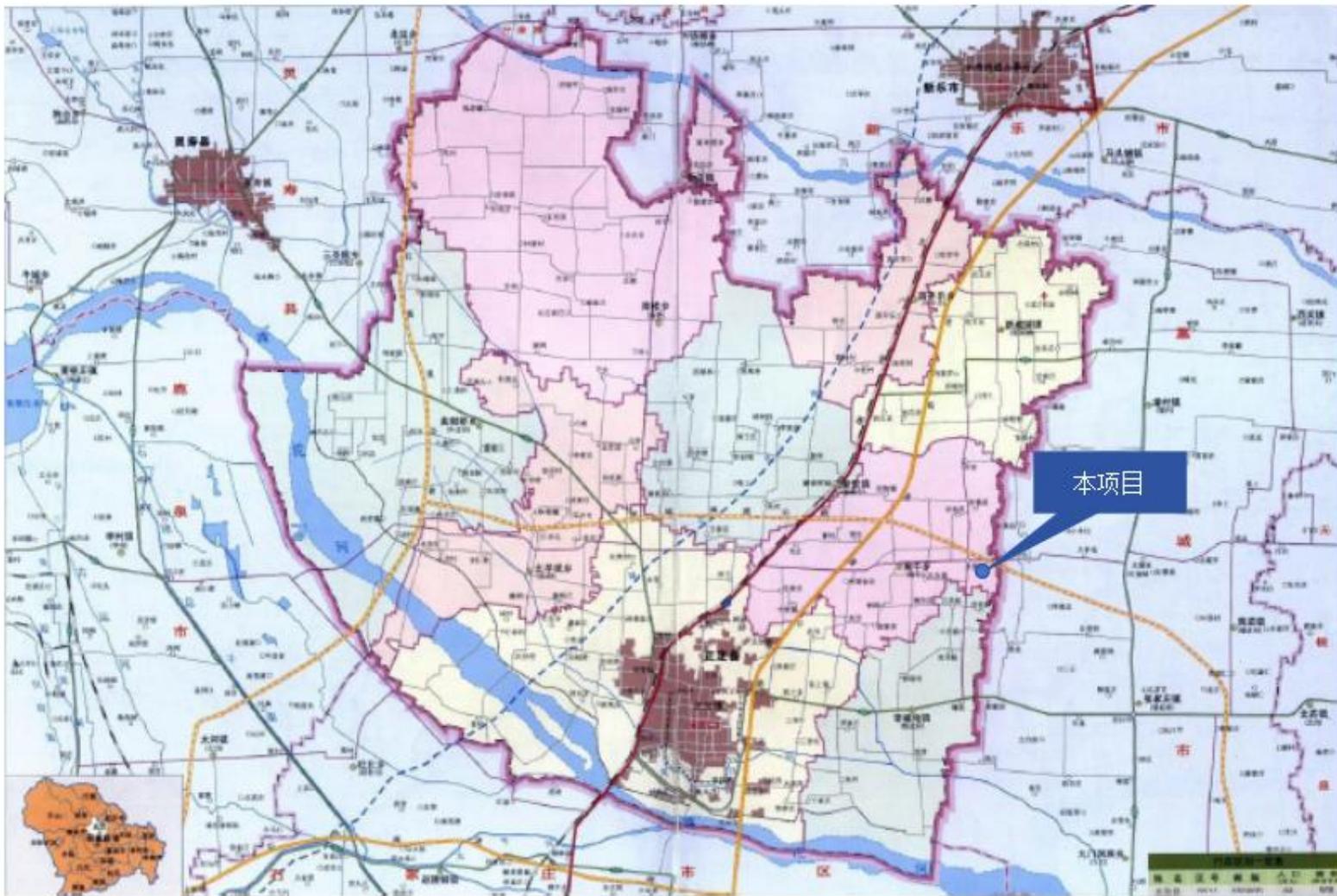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运行期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在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39	/	/	0.004	/	0.004	-0.035
	颗粒物	0.089	/	/	0.052	/	0.052	-0.037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废水	COD <sub>Cr</sub>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	0.06	/	/	0.06	/	0.06	0
	塑料边角料	2.4	/	/	2.4	/	2.4	0
	废布袋	0.01	/	/	0.01	/	0.01	0
	除尘灰	0.284	/	/	0.465	/	0.465	+0.18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	/	1.2	/	1.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14	/	1414	+1414
	废过滤滤棉	/	/	/	0.03	/	0.03	+0.03
	废液压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油桶	/	/	/	0.0001	/	0.0001	+0.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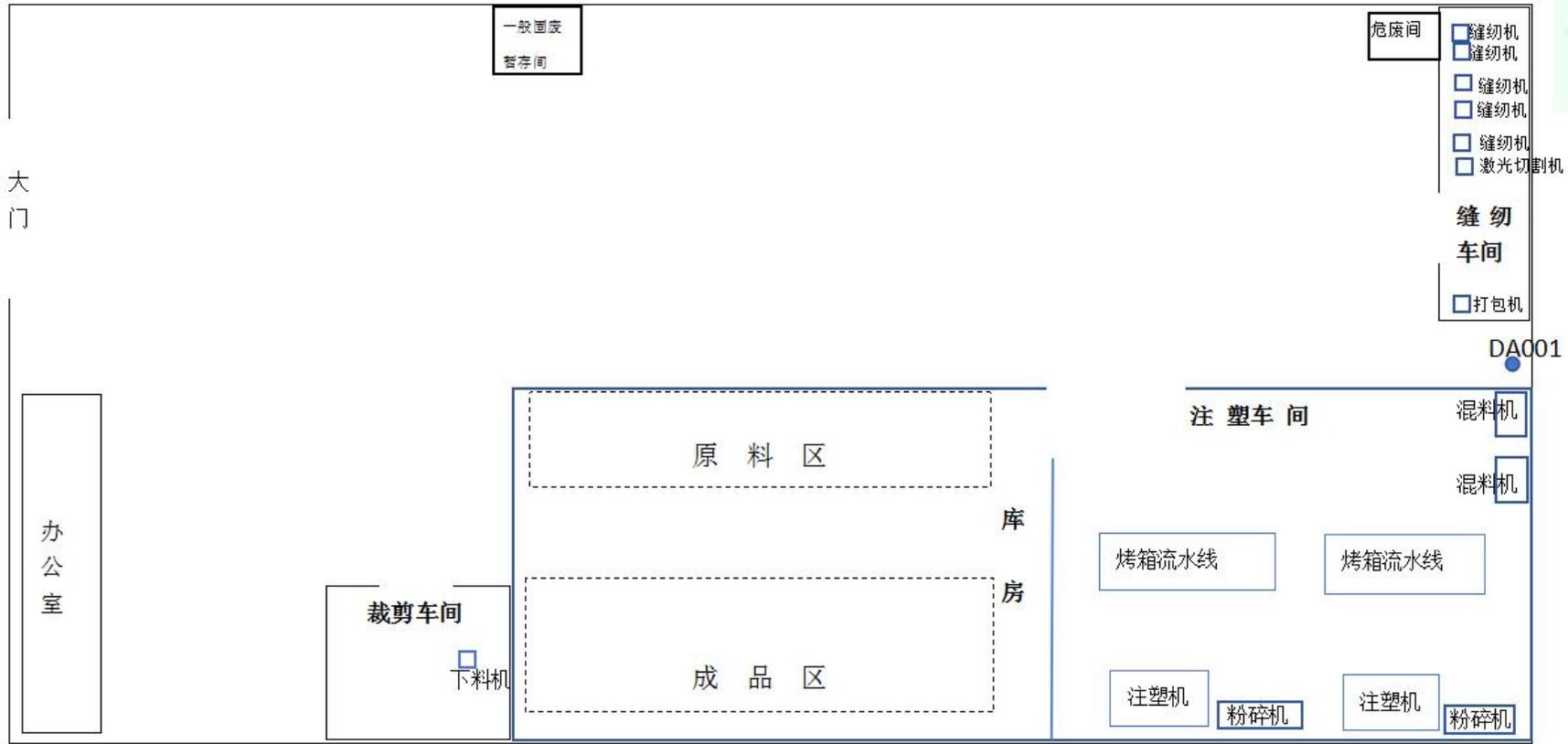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四侧关系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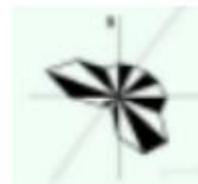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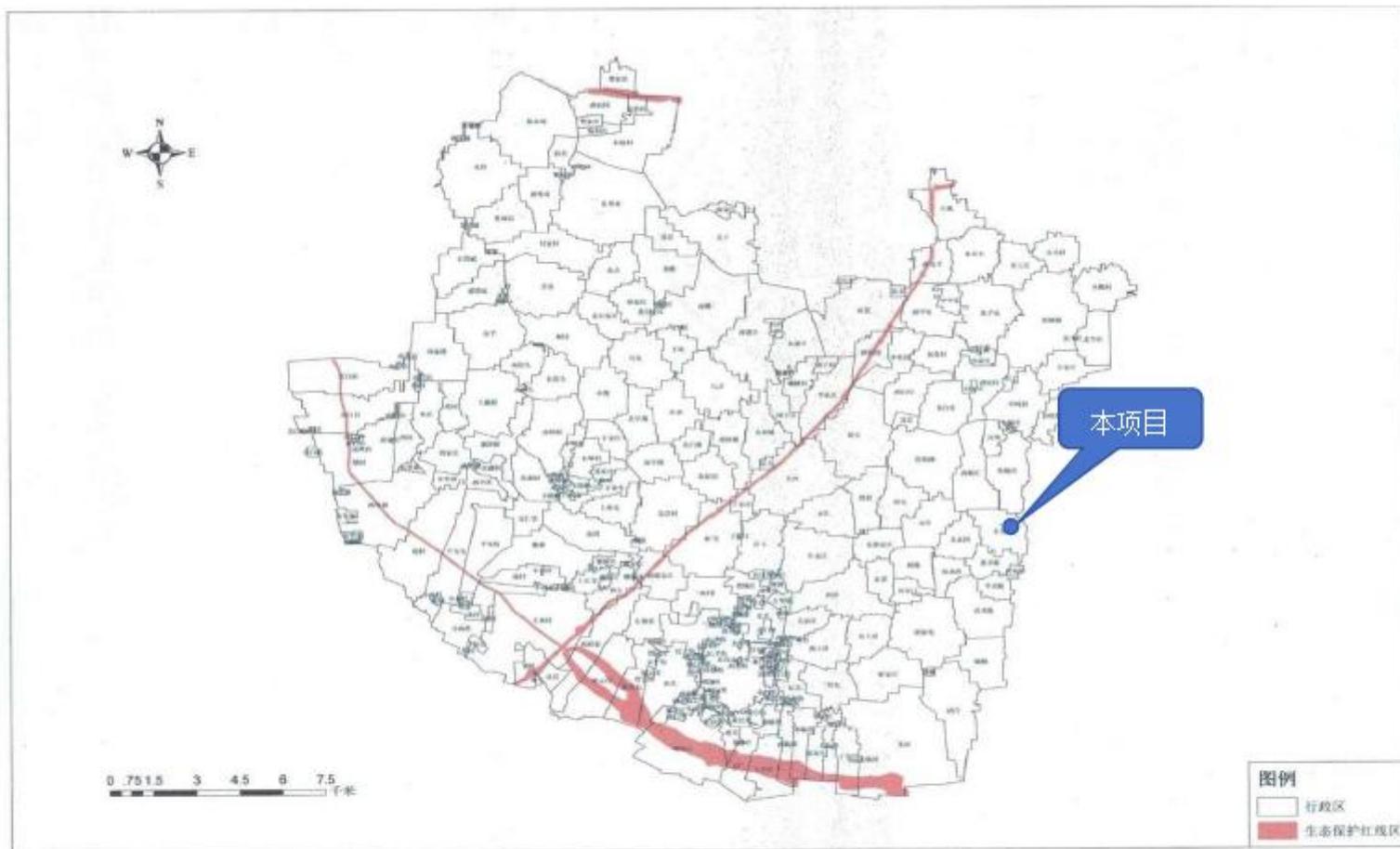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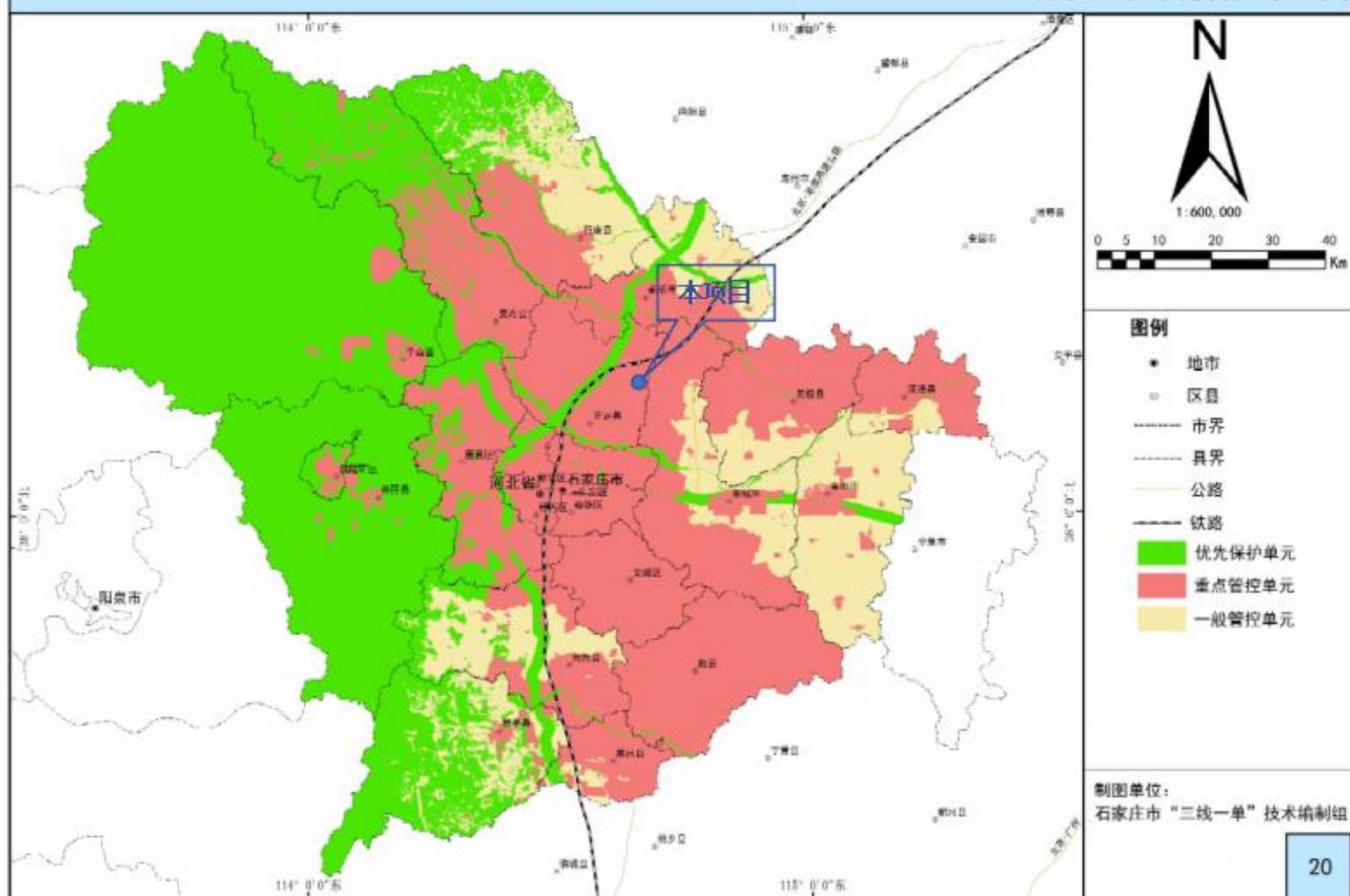


●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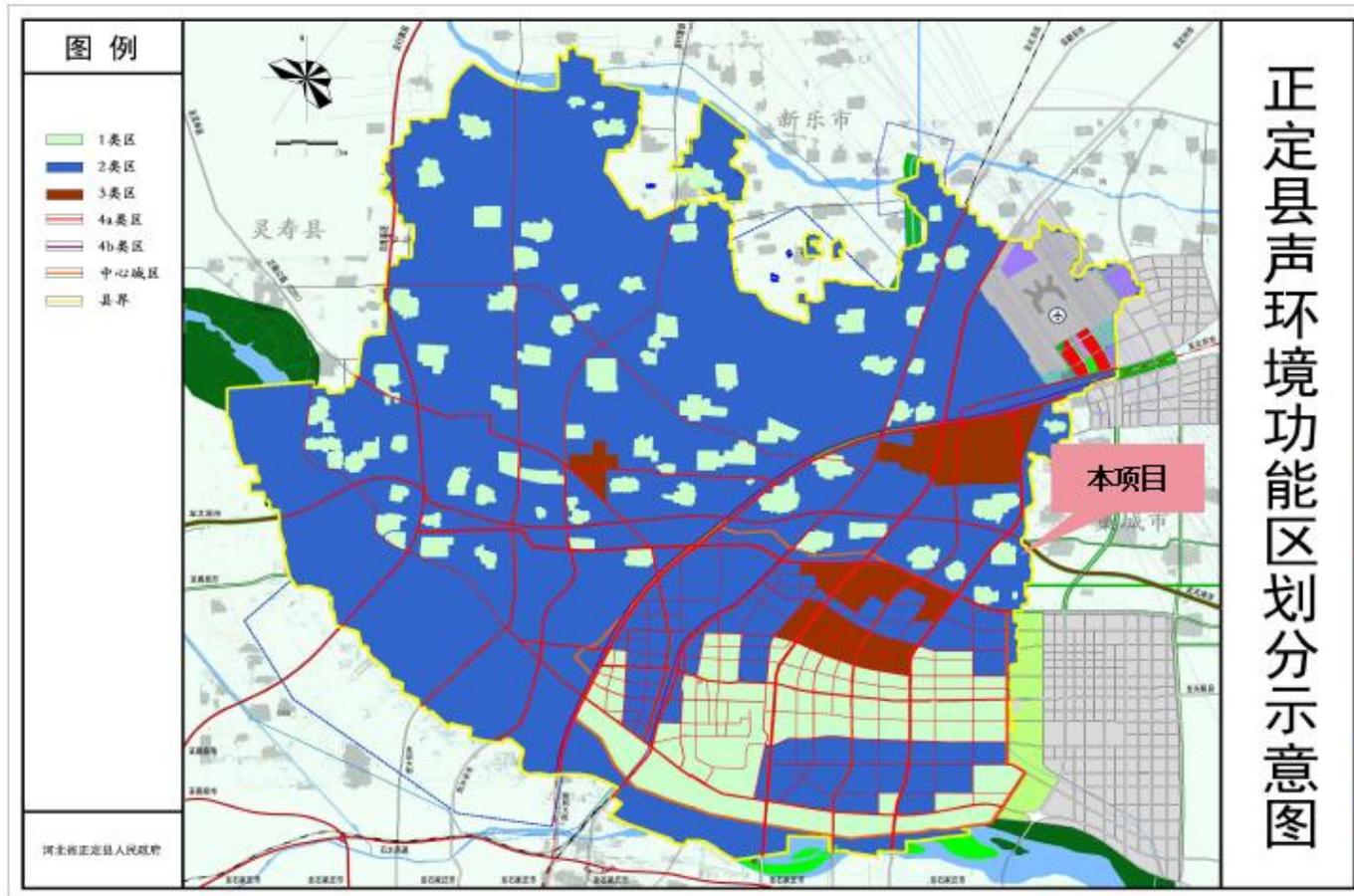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图 (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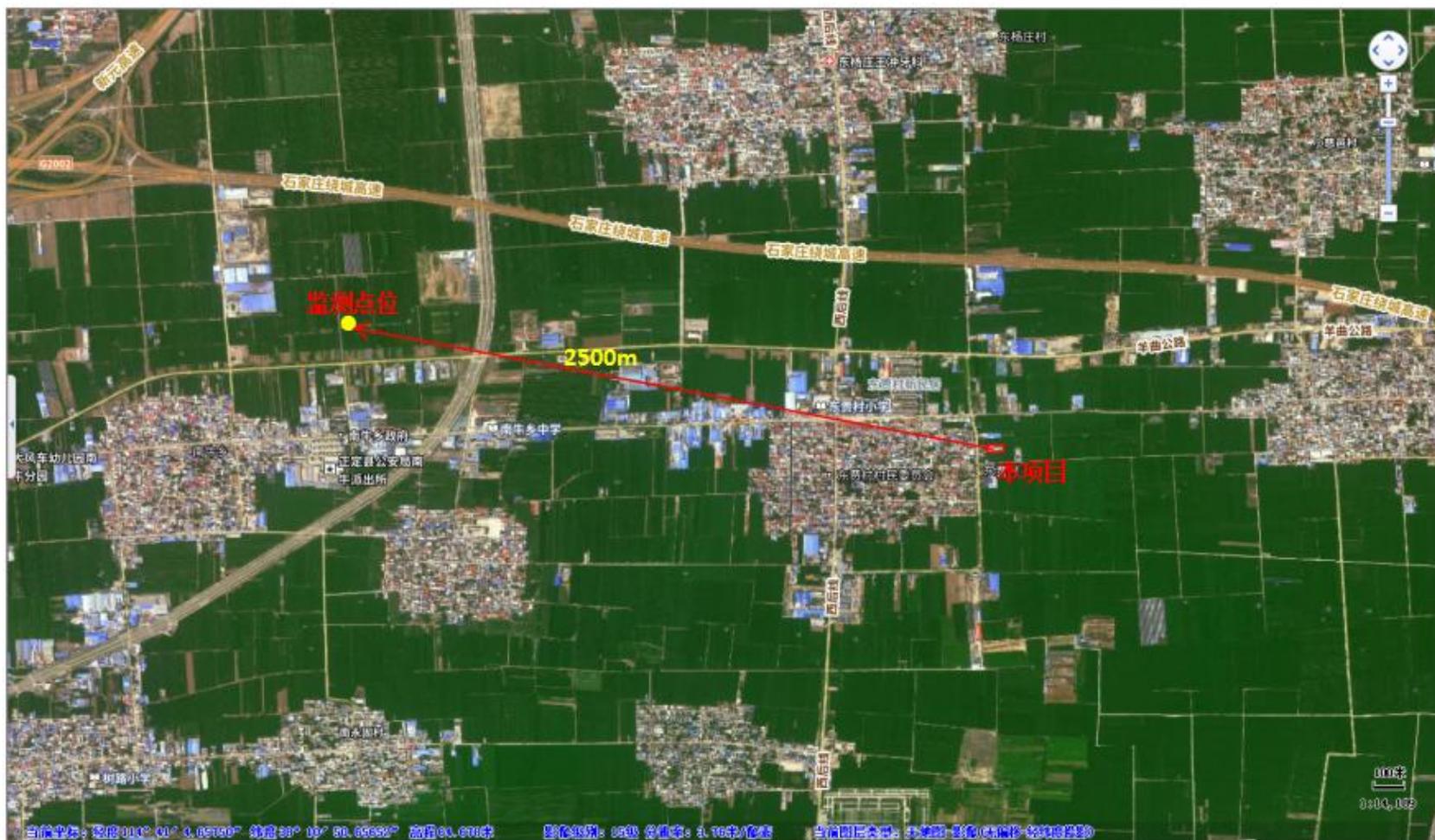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与正定县生态红线图



附图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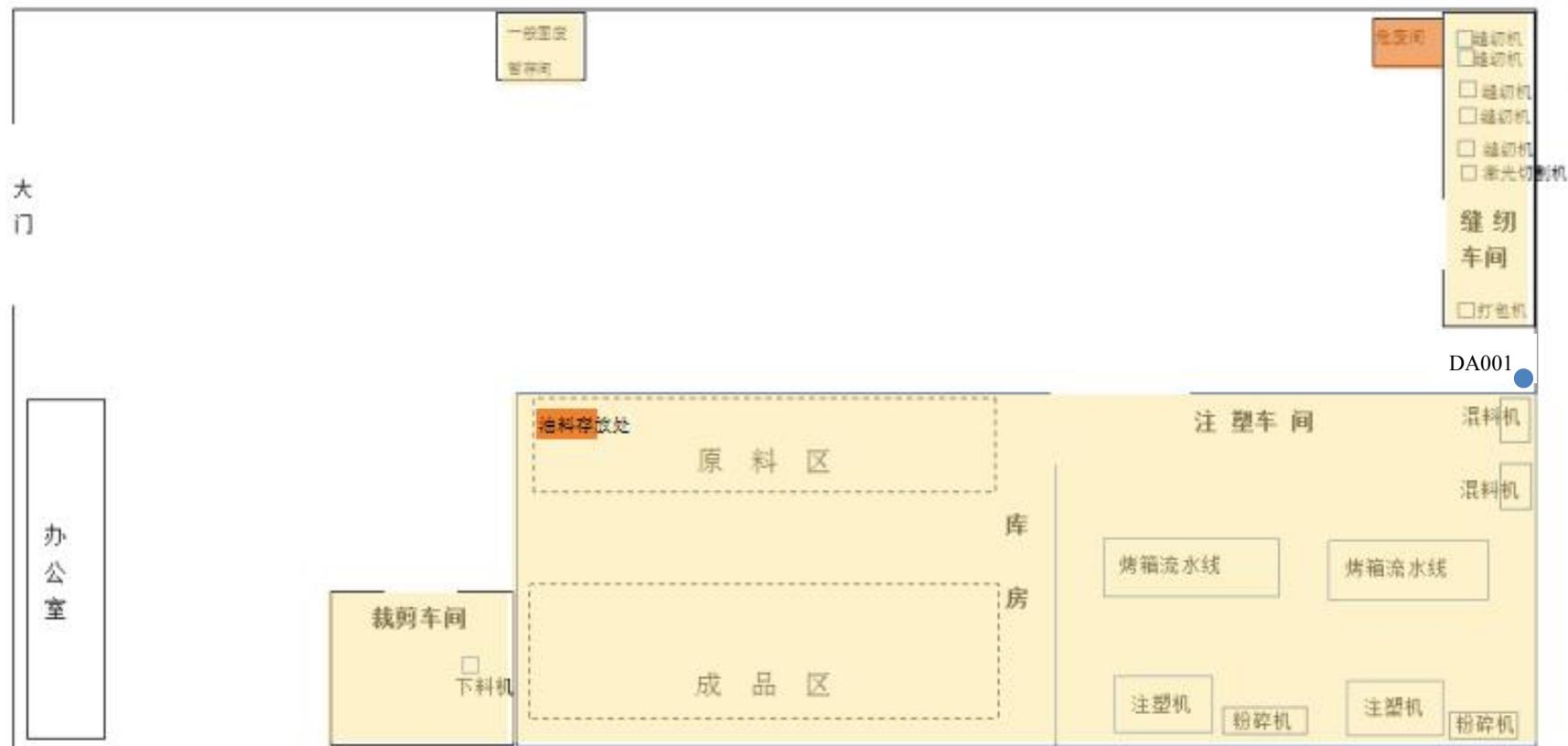
附图 8 正定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图



附图 10 本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11 本项目分区防渗

- 排气筒
- 重点防渗
- 一般防渗
- 简单防渗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06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佳家福鞋厂关于年产15万双布鞋迁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双布鞋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佳家福鞋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由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西搬迁至南牛镇东贾村东，厂房租赁东贾村东厂区，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包含车间、办公室等；主要设备由原厂迁入包括PVC注塑机2台，混料机1台，破碎机1台，烤箱流水线2条，缝纫机3台，下料机1台，布料激光切割机1台，打包机1台，另迁建后增加1台混料机、1台粉碎机、2台缝纫机；原材料：PVC颗粒/粉末、布料；工艺流程：塑胶颗粒/布料—加工—加热注塑—冷却—综合成型—检验—包装—入库。项目迁建完成后，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5万双鞋。

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9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9-130123-07-02-22100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CTD1G26

名称 正定县佳家福鞋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吴志刚

经营范围 鞋、鞋面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经营场所 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镇东贾村柏如路与西  
部公路交叉口东行200米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佳家福鞋厂（企业）年产15万双布鞋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牛乡（镇）东贾村（街）村东（方位）110米（中心坐标：北纬38°11'49.867"，东经114°40'34.708"），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东侧为农田，西侧为临街马路，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5万双布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15万双布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附件）均真实有效，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正定县佳家福鞋厂

2024年5月

